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汪志波

联系电话：07625634872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督查、调研、 协调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督查、调研、协调工作经费为 2023 年度年初专项预算，项目总金额为 30 万元，主要用于县领导解决县重点项目工作费用等，为有效解决县重点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为保障社会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划安排 3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15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3.89 万元；三是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情况良好。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本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督查、调研、协调工作经费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督查、调研、协调工作经费项目立项论证充分；项目实施规范，并且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绩效目标与指标相对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按相关文件及专项资金制度规范合理执行。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 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其中, 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1.11 分、绩效产出 30.12 分、绩效效益 3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0 分, 自评合计评分为良, 自评分数: 81.23 分。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指标完成 80% 以上的项目占 50%、完成 60%-80% 的占 25%、完成 60% 以下的占 25%; 绩效目标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下拨不及时导致未及时列支。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绩效产出这两个年度指标值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下拨不及时导致未及时列支。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